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星期日)

法 治 週 報 民 國 二 十 二 春 月 傳 閱

記登准批部政內與部黨中央經業社本
號○九四一第一字警及號一十三第字文證記登

第 第 二 十 七 卷 期 目 要

關於廢止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問題

趙菊芬

法律之社會化

牧野英一著
吳宇經譯

司法院解釋自院字第九〇四號起

新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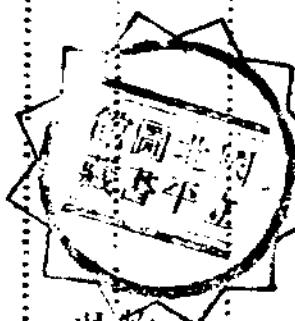
裁判正謬

地方通訊

傅瀾

憲法初稿草案全文(續完)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司行政法部官練訓所同主辦
法 治 週 報 社址 南京洪武街三二一號
版 出 社



胡慶 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骘，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 著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P.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敍，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 著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B. R. Buel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敍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胫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 著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颖，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大洋平書局。

關於廢止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問題

趙菊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係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條例施行期間，原定爲六個月，但其後迭經延長，故至今尙屬有效，計自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本年五月十八日止，其由國民政府明令延長施行期間者，已十一次，迨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又必以明令將施行期間延長，可斷言也，然則此項條例，究竟有永久施行之必要，而不可以廢止乎，吾意不然。

夫刑亂國用重典，刑治國用輕典，此項條例之制定，殆鑒於當時國是未定，盜匪遍地之故，認爲不得不嚴厲懲治，以期肅清，含有刑亂用重之意，同時並認此項條例爲暫時性質，不宜永久存在，故標題內既有暫行字樣，條文中復經規定施行期間爲六個月，一面復嚴令各省限期肅清盜匪，

意謂盜匪既經肅清，此項條例，即可立時廢止，而不意相沿至今而不能廢，此豈立法者所及料乎，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始之以桂系之稱兵，繼之以馮閻之叛亂，干戈擾攘，迄無甯日，加之前年大水爲災，日本構釁於外，共匪肆虐於內，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人民流離失所，老弱轉於溝壑，少壯流爲盜匪，此乃不得不然之勢，豈嚴刑峻罰所能制止，是故自懲治盜匪條例施行以來，而匪患並不稍殺，反之如廢止該項條例而不用，對於盜匪之懲治，一概適用通常法律，匪患亦未必加甚，所謂治匪之道，在此不在彼也。

然則何爲而可，曰一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即不再以明令將該項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嗣後遇有盜匪案件，一概適用通常法律

，一面對於無業之人，速行設法安定，使不至铤而走險，則匪患不期肅清而自然肅清，更無待乎法律之制裁，且於此有數利焉。²

一、如前所述，該項條例，係屬暫時性質，且經規定施行期間為六個月，今如不再延長，則與該條例制定之本旨相符，其利一也。

二、該項條例，不適用於外人，係屬一種畸形制度，外人每藉口吾國法律不良而不允放棄領事裁判權，奈何復留一不良之法律，以資人詬病，今如將該項條例予以廢止，則嗣後無論中外人民除有領事裁判權者外

，皆得適用同一之法律，而無畸輕畸重之弊，且可免外人口實，其利二也。

三、中國法權極不統一，就國際關係言則受領事裁判權之拘束，而法院不能充分行使職權，就國內情形言，則行政官多兼理司法，而法官亦不能充分行使職權，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之訴訟程序，復與通常程序不同，是尤為支離破碎者也，今如將該項條例廢止施行，則可以稍收法權統一之效，其利三也。

事有一舉而數善備者，吾於主張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廢止，蓋亦云然。（完）

法 律 之 社 會 化

牧野英一著

本題係博士近著載一九三二年春季東京帝大刑法講義序言一頁至二十九頁該講義為非賣品於一九三一年十月未在東京本鄉區帝大正門前星文堂發行本文闡說法律社會化之義意偉確詳明獨標真見為彼國有數時代佳著特將全文譯介如次

譯者附記

要目 一 現代之個人主義 二 法律與
道德之區別 三 法律上之變遷 四 社
會的變動 五 制度上之變遷 六 法律
運用之變化 七 法律之社會化

一 現代之個人主義

現代文化之本質，於近世應由自我之覺

醒而考察。蓋自法國革命人權宣言發表，

以之爲基礎，見十九世紀之初法國諸法典
之成立。而人權宣言及法民刑法，第一明
所有權之不可侵性，高唱罪刑法定主義，
爲十九世紀各國法制之模範。卽近世個人
自覺，表現於法律之上。

註拿破崙於民法立「棄從所有權」原則。以自由
平等之原則及所有權不可侵之原則，傾覆從來
之社會。

社會至有經濟的餘裕。二近世學問之發達
也，伴文藝復興從來耶蘇文明之外，更有
希臘拉丁文化之研究興起，社會至營文化
的多方面之思考。於斯有自我之發動，自
屬當然。遂至思想起哲學之新機，事件招
致宗教改革，及法國革命。

所有權者，將個人人格物化之謂也。尊
重此個人人格之思想，自信所有權之絕對
性爲當然。

故所有權之行使，爲吾人所應爲而視爲
適法，其動機如何？不必問之。而所有權
之移轉，專從所有者之意思，至此又生契
約自由之思想。

所有權定義頗難，但樸素的視基於 Ro
me(羅馬法) german (日耳曼法)二方面
觀察。所有權定義之困難，由 Rome ger
man之相異而分。

在 Rome 以占領爲所有權之最神聖，但

達於german人間所有權之思想，勞力之結果，是爲所有權。Rome之占有主義，german之勞力主義任何所有權，爲人格之表現可明。由尊重個人人格之思想到所有權不可侵之思想，亦明也。由是又起契約之自由，結約爲守。

註參看穗積陳重氏法律進化論

八代將軍時代爲成文刑法，人民不知法典，僅知官吏，假令強制，亦抵抗不得。

Rome法，有習慣法，但爲貴族之習慣法。(日本八代將軍以前由不成文之習慣法爲支配者習慣法)人民不知，要求貴族之習慣法，爲成文法，遂訂爲十二條(donjetable)，此Rome法之古形。此習慣法，人民不知，爲祕密法。今雖爲之公布法，爲法律家之祕密，古代此法，是無意識。

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一、民雖知亦不判別，故由之爲善。
二、只可使由之爲專制的態度。

刑罰者，刑個人人格之謂也。故刑罰，

應於社會必要上不得已之範圍爲止。若當軸將以罪刑爲專斷，則個人之人格，無適當之尊重。然則罪刑法定主義之確立，爲全人權之尊重，亦當然也。

所有權之絕對性及罪刑法定主義，以自由主義爲意味。即當軸之作用，止於最小限度，關於社會交易，一待個人之創意。故自由主義，又爲個人主義。個人主義，實近世文明對中世文明之爭，十九世紀所齋於吾人之大原則也。

二 法律與道德之區別

十九世紀之文明，法律上之思想教於吾人最重要者，厥爲法律與道德之區別。以法律爲機於人之權利，以道德爲關於人之義務，前者支配人之外部行爲，後者支配人之內部心意。

解法律爲權利思想者，近世也。所謂權利思想，伴個人自覺而特發達於近世。個

人，不獨對他之個人有權利，更對國家得有權利，爲近世法治國所有之特色。

法律現認個人一定之權利以上，個人關於其權利之行使，應得自由。即權利之行使，不問其動機如何？換言之，無論道德的價值如何？限苟無害他人之權利，爲適法也。

此法律之支配，單解止於人之外部行為。

斯稱區別法律與道德，兩者之間，自不得至大相矛盾。

雖然，法律斯稱由道德爲區別者，爲救中世暴虐政治的個人，其所以不可忘。於道德之名不區別法律與道德，而行法律的強制，如何陷個人於悲慘之境遇爲中世歷史之所明示。個人尊其因境遇救得之人格，使至於今日者，實有此法律與道德之區別也。然則法律由道德爲區別者，其始於此之意味，大便具有道德的意義。

三 法律上之變遷

十九世紀之初，社會的變動，關於法律，得以次之三點爲理解：

(甲)近世國家，由中世警察團，變遷爲法治國。學者比較中世法律制度與近世制度，其說如次。

中世法律，國王對民，其爲行政上之原則與以範例，不認個人的人民權利。例如關於一定之事情求裁判時，對之不過求恩惠的處分。其結果，官吏爲違反法律行爲時，人民不得主張其侵害自己之權利。官吏違反法律，不過單對國王負責任，是爲警察國之特徵。對此，現代之法制，法律主權者爲國家，對官吏與人民下平等之命令。人民由法律得知自己之權利，因而不但單於個人間，即對國家機關之官吏亦得主張。故國家雖一方爲絕對主權之主體，他方於自己機關官吏之行動，仍對人民負

責。即行政裁判制度，爲十九世紀文明之特徵，是爲法治國。

(乙)近世法律，特由祕密法進於公示法。往昔法律，一般的可謂爲祕密法。其義有二：一法律爲文法而成立，又至少雖爲習慣，具有其他一定形體時，對於一般人民，亦爲祕密。二法律未成一定之成文，單從常識而爲行政。何以故？民可使由

之，不可使知之故也。然則裁判，於今日之意味與司法異，於其實體與行政無區別。對此，於今日之思想全異，法律公布，僅於公布之範圍得爲法。裁判爲司法，不但單止於法律之適用，於行政範圍自由裁量之餘地，多被法例制定，並漸次見狹。

所有權之絕對性，及罪刑法定主義，成立於此思想變遷之下。此在實質的，法律之內容，極爲個人主義。在形式的，得以法律中民法爲最基本的考察。觀法國諸法典，其民法實質，以個人主義爲成立基礎，無異論。而拿破崙法典中，不但以民法之完成爲第一急務，其卷頭以前加篇置（註）關於法律全體之規定五條，亦以民法爲法典中之第一位。

(丙)警察政體漸次傾頽，則爲立憲政體。立憲政體，有三要素；其一爲三權分立，設立法，司法，行政三者相異之機關，議會，法院及政府，互爲獨立。其二爲

註民法加前加篇係 *logica* 為穗積氏所肯定。

四 社會的變動

個人主義，於十九世紀之經過，果顯著社會的使命。十九世紀各方面之社會的發展，一本個人主義，即資本主義思想乃至制度以之爲基礎。雖然，其社會的發展之中成立社會的變動，更演爲思想乃至制度之轉化。

個人主義，畢竟爲自由競爭之意味。而自由主義，於十九世紀之效果，得分二方面觀之：第一於國際關係，爲國民的自覺

。第二件大企業之發達，成立無產階級之抬頭。前者於國際關係，爲帝國主義之間題，後者於國內關係，爲社會主義之間題。
帝國主義者，換個人間之自由競爭置於國家之上，一國家對他國家有此優越而成立。即其基本，又爲個人主義。然其結果，全呈與個人主義相背馳之現象。因國家

集中個人之努力與利益，使個人之地位爲國家所犧牲，如徵兵，租稅制度，爲尤然也。此思想，個人對國家，最早不有權利，而個人先不可不對國家全爲寄與。國家爲使各個人全爲寄與，亦不可不使個人得其應寄與之機會。此個人之權利，個人對國家，非得主張自己之地位，只不過個人因國家，爲全其寄與，以自己之自由活動爲機械耳。

權利斯稱國家主義化，於個人的十九世紀發達當然應有之結果。而此發達，同時得謂一進步。何則？權利最早非單爲個人的，得解爲共同的，團體的。然則國家人格向上之見解，不使國家個人化不止，此不免爲國家主義之所短。此思想之效果於國際間，爲歐洲大戰之意識，其結果，見諸國際聯盟之思想及其制度。但國際問題之研究，姑置勿論。國內問題，於十九世

紀之過程，對個人主義之社會主義，亦大見發達。

國內大受大企業發達之影響，資本主義，即所有權高張，貧富之懸隔愈甚，社會問題引起。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爭，富之一方即所有權，與貧之他方即生活之爭。換言之，生活資料與生活者之間，欠缺調和意味，而處此間之社會政策，全兩者之調和，於共同生活各自之人格，各自為適當尊重。惟兩者之調和，因兩者各自主張其以於權與人格而不可得全。蓋權利相

互間求互讓妥協，乃保持權利之基本個人主義。故於社會新方策，不可不求全異其本質或思想，而於此點，唱為社會連帶論。蓋社會之組織，由個人協助而成立維持。故此個人間之關係，應以之為連帶的考究。各個人，一方對社會盡其責務，於其條件下之他方，享受社會利益。由此思想

，先預定義務，基之而認權利。即富者，對富主張權利前，應盡其因富之社會的義務。勞動者，基其人格主張權利前，應以此人格為共同利益而提供。富者，有為社會利用其富之義務，無產者，有為社會發現其人格之義務。富者利用其富，無產者發現其人格，共為其方法而生權利。然則富者之權利，富者之富，可謂應為社會所利用之權利。對此，無產者之權利，其無產者，可謂為社會勞動之權利。

權利之基礎，由個人的轉化為社會的之點觀之，則制度於其根底改造。雖然，制度由個人主義移於國家主義，國家主義化之權利，可認為由個人的變遷為公共的事實。更貫徹其精神，權利之社會化，可謂事物進化當然之發展。

【未完】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零四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七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二）再抗告亦抗告之一種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既定明不得再抗告原法院或審判長得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二）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之事件民事訴訟法既定有明文則凡對於該事件提起再抗告自應仍適用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合電知照司法院鑑印

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零五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八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蒲圻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督促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民事訴訟律

所定督促程序對於執行命令業已聲明窒

礙之事件民事訴訟施行法就此未有規定

應依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

所定對於督促程序之假執行裁定提出異

義之程序終結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蒲圻縣司法委員周光麟呈稱職署有甲

與乙爲債務一案前准甲聲請支付命令之後乙未爲

聲明異議迨後甲又聲請發執行命令乃乙適於職署奉新頒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二日收受執行命令隨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窒礙查新頒民事訴訟法無執行命令及窒礙等項之明文可否視前所發乙之執行命令如缺席判決效力（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依新頒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准照舊法窒礙程序受理抑或依法駁回懸案以待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分遵照實爲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何奇陽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零六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指令

院令第九零七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爲瀘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解除婚姻

約訴訟管轄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解除婚姻預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之法令管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屬瀘縣地方法院代電稱茲有甲女因其母主婚與異地之男乙締結婚姻預約甲女不願與乙男成立婚姻關係訴請解除婚姻預約其管轄權應以男之所在地或以預約之所在地管轄無明白解釋頗滋疑義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懸擬理合詳請鈞院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電示祇遵請

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爲臨清縣法院轉請解釋民法親屬編各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生前未以遺囑指定繼承人其親族及配偶不得於其身後代爲指定（二）收養子女應由收養者本人爲之親族及配偶不能於其身後代爲收養但其配偶得自爲收養（三）本有親生子女者得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女但將來遺產之繼承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臨清縣法院審判官蘭本如呈稱竊查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一條規定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云云細釋法意是被繼承人生前因無真系血親卑親

屬得以遺囑指定財產繼承人規定極爲明顯並無何等疑問惟被繼承人生前並未指定財產繼承人又無配偶其親屬能否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一如有配偶其配偶能否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二又同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規定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父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養女云云規定明顯亦無何等疑問但如某甲生前並無子女又無配偶故後其親族憫其無後能否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女發生疑問者三如有配偶其配偶能否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並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爲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四以及某甲本有親生子女能否再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發生疑問者五如准其親族或配偶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或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時是否仍須開親族會議發生疑問者六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茲將本院意見略陳如下一親族不能代被繼承人指定財產繼承人惟如被繼之前應由其配偶爲之擇立嗣子如在繼承編施行日期之後其配偶已因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繼承其夫財產全部自得以遺囑指定財產繼承人三親族不能代某甲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四配偶得代其已故之夫收養他人子女爲養子養女

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其財產繼承人五有親生子女者收養他人子女為養
子女法律上既無限制似應准許六不成問題惟事關
法律疑義未敢擅斷逕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予解釋令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〇八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為安仁縣縣長轉請解釋言詞起訴

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三條至第三九五條之規定

定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無牴觸

依該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於縣知事

準用之其所列得用言詞起訴各事件即該

法施行前屬於初級管轄之事件依該章程

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

其以言詞起訴者應向承審員為之並準用

該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合行令仰轉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

呈為呈請事案據安仁縣縣長何巍以現奉令轉本年訓字第1708號部令飭將民訴法第三九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款事件逐一照錄印刷多份粘貼並登報週知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為起訴為聲明或為陳述均可以言詞為之毋須限用書狀等因自應遵守辦惟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內載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為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等語究竟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能否適用如能適用具言詞起訴是否向縣長為之抑向承審員為之呈請核示到院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解答俾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〇九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

日）

為咨復事准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充任清算人因

執行清算職務代表法人而爲訴訟行爲在

訴訟法上應爲代理人不得逕認爲當事人

本人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爲會計師條例

第一條關於會計師因受任清算人之關係是否即得認爲被告訴人有所疑慮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

合檢同原副呈暨條例各二份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

核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被告訴

人之身分問題係屬司法範圍非本部所能認定理合
附原咨

檢同原副呈暨條例各一份呈請鑒核轉行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附呈上海會計師公會副呈會計師條例各一份據此相應檢送各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計檢送上海會計師公會副呈及會計師條例各一份

爲咨請專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廣西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本省天保縣總長甘修已八月儉日代電稱竊查通常所稱地方機關團體法團等名目其中界線不無含混之處如縣教育局財務局建設局公安局各區民團局民團司令部商會農會工會婦女會學生會同鄉會教育會植桐委員會息訟抗日會清潔委員會改良風俗委員會各區鄉街鎮村公所等究竟何者屬於機

司法院咨 院字第910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
一日起)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二月四日咨(第一七號)開據內

政部呈據廣西民政廳轉請解釋法團疑義
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法令會議議決法團乃指依據法律或條
例並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
體而言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情查團體與機關其界線尚易辯別釐法團一項中央
尚無明文規定在民法總則只有法人之種類並無法
團之規定究竟人民合組成之團體是否概可列為法
團現在本省各縣地方每因選舉之爭執而欲取得法
團地位之利益爭持不決糾紛甚多是何項應屬於法

團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據電前情理合備文轉呈

鈞部察核分別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
釋本部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
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一二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
一日）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二三九七
號）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民衆

教育館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
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
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
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八

條定有明文民衆教育館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自不得兼任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
據靖江縣執行委員會呈民衆教育館長是否屬於教
育行政人員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請釋解示遵
等由到會查事關法令釋解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貴院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一二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
十一日）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二三
零九號）開淮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謂解
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查
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

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啓者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情呈請轉咨司法院重行解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等由查本會前准該會呈爲請示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委員一案到會經查行政院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有「委任區長以行政官吏論」之決議區長地位已由自治人員變爲行政官吏當即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一條「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以「區長既爲官吏不得經營商業關係所組合之團體選舉執監委員區長自無被選理由遑論兼任」等語函復該會查照轉咨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二三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復者准

解釋

貴會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一六號）及四月十五日（第二四三零號）先後函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福建省黨務指委會轉請解釋商會選舉疑義兩案請併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

（一）商會之執監委員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爲監察委員或被抽出之監察委員復當選爲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任（二）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相應函復

貴會分別轉行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執行委員元代電爲請解釋關於商會選舉之疑義兩點一案事關法律解釋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一四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實業部

附原呈

逕啓者案據江蘇常熟總商會呈以商會法各條疑義請賜予解釋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議執監委員之任期依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固均爲四年但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既於該條定有明文則因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執行或監察委員繼續被選雖其在任期間僅爲二年仍應不得連任（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曠廢職務係屬事實問題該款既明定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則是否曠廢及應否退職應由大會依據事實認定（三）商會會員未繳商會法第三十條所列之經費經催索迄未繳納除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程序議決除名外現行法例別無停止該會員權利之規定至欠繳經費得由商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呈爲呈請解釋商會法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由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一循譯法意可分甲乙兩說任期均爲四年則雖被抽籤抽去但其對於任期當然得有四年之資格設仍被適當選自應繼續任職補足四年之法定任期乙說法令既經規定不得連任當然繼續被選當選不得連任究竟甲乙二說孰是此敬請釋者一又第二七二條（委員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左列第二項規定（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惟不知曠職至如何程度始合上開條文設使委員並未請假而半年以上不出席會議者可否合於曠職條文此敬請解釋者二又第三十條（商會經費分左列兩種）第一項（事務費由會員比例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第二項（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按諸上開法令商會經費完全由會員負擔設有會員終年經催索而迄未繳納會費者可否停止其會員之權利使其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此敬請解釋者三伏乞

鈞院俯賜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鈞鑒

貴會查照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原函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一五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二月十日公函（六八號）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係兩事參閱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便可明瞭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法規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事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相應函復

巡啓者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對於本條之意義設有兩說（甲）說「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二句既有「者」字則本條之意義當為凡非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由縣市政府監督中央主管機關祇有主管之責而無監督之權（乙）說主管與監督意義不能分離省政府為各地民營公用事業之地方監督機關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為各地民營公用事業之最高監督機關例如電氣事業及自來水市縣政府固應就其範圍以監督之而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乃保留其最高監督及最後核定之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應請

貴院解釋見復至級公諱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一六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解釋

第二十七期

呈爲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永租權
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定以永租權論者係以外國教會在該章程施行前已絕賣之土地爲限。(二)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爲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倘債權人爲外國人除中國與其本國有條約特別允許其

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自不得發給權利移轉書狀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否則依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以職權決定管理俟有可得合格之價格時再以職權命爲拍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之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上地及房

屋應補行呈報倘屬絕賣者以永租權論此項規定係以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無購買不動產所有權而設假使有中國人爲債務人外國人爲債權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將債務人之房屋土地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受時可否準用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發給設定永租權之證書交該債權人收受否則債務人無別項財力清償債務時有無其他方法足資救濟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指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刑庭庭長陳步高代
院字第九一七號二十二年五月三
十一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爲蒼梧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律師能
否兼任街甲長及息訟會委員疑義

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街
甲長暨息訟會委員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

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得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一八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附原呈

務而有俸給卽爲有俸給之公職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否則不在律師章程第十三條限制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律師公會會長周百嘉呈

稱竊查本會會員有被選爲街甲長及聘爲息訟會委員者本月十二日開常任評議員提出討論律師能否

兼任街甲長（等於縣組織法之閭鄰）長計分兩說

（甲）說街甲長如係有給職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一號解釋律師執行職務爲原則章程第

否兼公職應以有無妨礙其執行職務爲原則章程第

十三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

俸給之公職係分兩項而言不專以有給職爲限街甲

長爲公務員之一襄辦自治事務繁瑣與地方議員性

質不同律師執行職務時兼任街甲實於職務有重大

妨礙卽屬無給職亦不得兼任至息訟會性質與調解

處正同律師不得爲調解人調解法已有明文規定律

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息訟會委員等語究竟律

師能否兼任街甲長及息訟會委員事關法律疑義理

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

司法院予以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附原呈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請解釋執行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

呈所述原確定判決雖僅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合行令

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乙爲執行發生爭執緣甲對

于某合夥團體訴追欠款判決確定後該合夥團體無

力清償甲以乙曾經另案確定判決認其爲該合夥團

體之合夥員今某合夥團體所受應行償債之確定判

決其效力當然可及於乙卽請求對乙財產執行其按

股應擔任之數額執行法院據此以爲執行後乙以甲

所持之確定判決係僅令合夥團體負責而不及合夥

解 釋

第二十七期

員提起抗議於此有兩說焉子說謂甲當時既僅對合夥團體名義起訴並不及合夥員原確定判決亦僅令合夥團體負責是甲對乙尚失取得執行名義今甲根據令合夥團體負責之確定判決而對於無執行名義之合夥員請求執行自非法之所許丑說謂該確定判決雖令合夥團體負責清償然乙既爲該團體合夥財產又顯屬不足清償乙當然負擔還之責且民國八年

前大理院抗字第二十五號判例載明合夥債務其合夥財產不足供清償者得依確定判定更就合夥人之財產請求查封拍賣按股以清償其不足之額今甲據該確定判決對乙財產請求執行與前開判例亦無不符乙實無拒絕餘地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一九號(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爲南通縣法院轉請解釋關於聘約
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聘約訂定後因强行法令不能履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迨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署南通縣法院院長陳獻文呈稱茲有某校校長甲于暑期前與某乙訂立聘約依明乙於下年度在該校充當教員聘約訂定後甲旋即退職新任校長丙接任時甲丙共同于移交冊內註明將乙之聘約取銷但並未向乙通知迨暑期屆滿開學之際乙依約就聘爲丙拒絕乙乃對丙提起訴訟請求履行聘約或賠償損害在乙主張契約成立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解除而丙則主張乙之資格與教育廳頒發之規程規定不符竊查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爲違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此項本省單行規程關於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有無拘束法律行爲之效力又此項規程之頒發到校係在甲乙訂立聘約之後乙履行聘約期日之前(即開學日之前)對此項規程於已成立之聘約又有無追溯之效力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命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新法令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當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

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正式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新法令

21

二 民法

刑法

三 地方自治法規

四 財政學

五 選試科目

乙 一 土地法

二 勞工法規

三 國際法

四 各國政法制度

五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

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第二十七期

新法令

第二十七期

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
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
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
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
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
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
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
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
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一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第五條 初試分甄錄試正試面試
初試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當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
政時期約法)

六 法院組織法

初試之正式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土地法

三 勞工法規

四 國際法
 五 刑事政策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面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刑法三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

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第十條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

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定致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

新法令

第二十七期

24

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 財政學

四 財政法規

(三)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一 經濟學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民法概要

三 中國歷史地理

三 會計學

四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會計法規

第五條 正考之科目如左

(四)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一)普通行政人員致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概要

二 刑法概要

三 統計學

三 地方自治法規

四 統計法規

五 經濟學

五 外國文 (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為限)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一 民法概要

第六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式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致試者其面試得用外國語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裁判

(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指字第八二

二三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 為呈報王文心行刦傷人致死判處無期徒

刑一案於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呈及判卷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推查該被告因圖刦梁玉成驢鳥及行李等物乘機將其推跌溝底致閃扭腰部疼痛身死其實施之當時是否有傷害之決意殊不分明如果僅係因強暴所生之結果則祇應論以刑法第三百四十六

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指字第八四

二號

條第三項前段之罪原判並未注意推求遽以傷人行為係出故意援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科處罪

刑殊嫌率斷仰轉飭該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指字第八三

○五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曾師孔

裁 判

第二十七期

呈一件 為呈報唐三擄人勒贖判處無期徒刑一案
於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呈及判卷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關於強盜罪之既遂未遂按之現行通例仍須以財物已未移於自己支配之下為區別之標準該被告強盜德有祥既未取得財物自不以有

呈一件 本年四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冊表
前經本部於二十年以第二二〇九號通令飭遵在案冊內常順一案竟將上開減刑次序先後倒置未免不合又上秋見等於強盜時既僅止在外把風自係於犯罪實施中為直接重要之幫助原審認共同正犯並贅引刑法第七十四條亦屬不當仰卽知照冊表存此令

持手槍及踢咬事主情事卽令負既遂罪責至犯人之目的未達依某種犯罪持有之性質有時雖得論爲既遂而於一般之情形要難以此爲概括之認定原判見解尙嫌未洽又本案據人勒贖與連續強盜究竟有無方法結果關係未據敘明固已無從推斷卽認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則其褫奪公權亦應依所從之據人勒贖罪以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爲宣告之根據乃原判竟未注意及此率按強盜罪引用奪權法條亦屬不合仰轉各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指字第八四

三二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呈一件 呈報楊順殺人判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

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被告以概括之意見先在楊定才家用槍將張保文擊斃旋又至會棚下將張

占奇槍斃顯係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與一行爲而犯數罪之情形不同原判不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論科而適用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指字第八

九六一號

令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祁耀川

呈一件 呈本年四月分執行罰判表內

呈及判表均悉查該周景全等強盜數罪判決主文均載攜帶兜器字樣而事實欄內除二十一年廢歷八月間之劫案曾載明攜帶單打一槍外其餘兩次劫案並未認定攜有何種兜器殊屬疏忽仰卽知照判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指字第八

同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法律上見解尙嫌未洽又關於槍殺曹張氏部分據原判事實欄載該被告至曹占清家欲尋殺曹占清不遇將其妻曹張氏槍殺身死固已

呈一件 為呈報吳慶和盜匪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

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原判既認該被告在同
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
之行為究具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情形抑爲第七十五條之
連續犯並未求推明斷竟將所犯各款悉予行列作爲論科
之依據殊屬不合又關於放火燒船新舊真偽部分原判

故意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罪者情形迥不相侔原判見解尙有未當仰轉各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指字第8

僅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六款未載第一目亦嫌疏漏

仰轉各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指字第8

九一七號

命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壽縣分院首席檢察官李

聖期，爲案報芳壽皆驚人，動資財富，其間三月一

卷之二十一
案檢司卷判執行表實請審核由
美朝諭附據人轉賄半處無期徒刑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遺棄之威立項請

案之故意。本案被告因警備隊在廩廝匪緊急將被擄之幼

陶思蘿客將更書

(杭州通訊) 楊學均謂惠瑾數贊同學創立

賈，杭垣各報，曾一度盛傳於本月八日開庭，此指公審

也。三月，高院傳出消息，該案已定於八月審理。

證書請官辦理，昨日通知告訴人劉慶蔭（山東人）本原陳竹南，並以案關風化，兩時禁入。

則因許欽人遠在四川，劉慶荇亦不在杭州。

裁判正謬

第二十七期

地 方 通 訊 (江都)

傅瀾

23

編瀾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由江寧地院奉調江都迄今已閱年餘在縣法院期內兼辦民刑事案件及民事執行調解事件迨改組分院後始專辦民事比較辦理民事時期稍長爰就辦理民事之經歷及地方民情土俗與適用法律問題陳述如次

甲閱卷 按閱卷雖係最普通事件但為辦案之基本工作平日就此特別注意覺所得利益甚大

(一) 閱卷時既不厭求詳即可就程序法上問題先行解決如發現管轄錯誤可將卷宗移送有權管轄之法院或其他機關核辦又如上訴抗告再審事件或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或已逾不變期間可逕以裁定駁回(再審顯無理由者同)再如訴訟程式及其他要件未備經限期補正而仍不遵行者亦可以裁定駁回之不必經鴻傳訊及實體上之調查案件獲速結之效以視對於案卷不甚注意率行傳喚調查結果發生上列程序問題仍以裁定移送或駁回者當事人及法院均可省許多無益之努力費用與時間也其利一

(二) 閱卷時須摘要記錄於辦案日記簿則調查證據傳喚證人不致遺漏屆訊問時不但井井有條且免倉皇失

措亂雜無章之弊更可按圖索驥貫澈發現真實之旨又製判時亦屬成竹在胸逐一論斷既無遺漏復能快捷若合議案件付評議時更可詳細報告免臨時翻閱之苦其利二

(三) 調查證據既因案卷熟悉不致遺漏如前所述則開一庭自獲一庭之益除特別情形外簡易案件祇須一二庭即可終結縱複雜者至多亦不過三四庭亦可結束於法院及當事人之經濟勞力與時日均能減省其利三

乙訊問 按訊問為辦案最重要之工作訊問時如處周到匪特案件可以速結並能使製判之資料具備以達裁判之公平訊問態度以莊嚴誠懇和藹為貴莊嚴則當事人常懷敬畏不敢輕慢誠懇則能感動當事人使之良心發現盡情吐實和藹則能使當事人充分陳述不致閃爍其詞或答非所問至訊問方法除不用恐嚇誘騙或其他不正常之方法外可隨意為適當之發問或用一問一答或使盡量陳述均無不可遇必要時並須隔別訊問若數人言語相同自可得事實真象否則即能察出虛偽凡問時不可呆看案卷務須目光四注觀察當事人及證人之言行顏色若證人發言時當事人視以目或牽其衣即足

爲串供之表現自可採爲自由心證之參考資料

丙製判 製作判詞時除事理法理文理務求明白曉暢及簡潔適當外並須使主文事實理由一致最要者訴訟標的更宜使之眉目清楚 望即明自定主文時尤須顧及執行有無困難到此以來所爲民事裁判尚未發生執行困難問題卽本此旨

丁和解 按民事以和解爲前提蓋和解成立訴訟卽時終結較之判決須經過上訴期間或待終審判決始行確定者有天壤之別且審經和解兩造當事人均已輸服往往不必經過執行卽願遵照和解內容履行間有必須執行人者亦易爲力若判決事件因敗訴人心不甘服故非經過執行不能終了且執行時比較和解更覺困難此和解所以優於判決也如遇案件有利解希望卽稍延時日或多方開一二庭亦屬無妨似又不必受速結之拘束試行和解時倘能多費唇舌不憚煩勞並以誠懇和藹之態度明白曉諭婉轉勸解使其感情回復則人非木石未有不動於衷者而謂和解不成斷無此理或遇兩造和解意思已趨接近而爭執之點甚微卽從中稍加強制並無大礙尤其於勘驗時試行和解更易成功本人每次勘驗必照上列方法當場試行和解一次或對於係爭標的爲之畫分地段豎立界址其中能成立者不下十之四五且此種和解一了百了日後並不發生執行問題比較當庭和解收效

益宏

戊本地民情土俗 檢江都爲舊揚州府屬之首縣古甘泉縣又併入其中故其輜員人口生產甲於江北而訴訟之繁亦比江北各縣爲最現時因陋就簡之地方分院殊難應付且除江高東三縣上訴歸本分院受理外其餘舊揚州府屬各縣均感向隅之嘆實有改設地方法院之必要此間人民居鄉者知識簡單尙稱淳樸居城者性情狡滑且失業者多故土訟師甚夥江都人民有好訟之風未始非若輩造成茲經嚴格取緝比較在縣政府兼理司法時代稍爲斂跡近兩年來因受水災旱荒影響人民生計多感困難邊境搶劫時聞商舖倒閉日熾訴訟之繁比亦一因且揚州素尚繁華人民多不講求生計女性操淫業男性染嗜好者實繁有徒故在刑事鴉片奸誘案件爲多在民事離婚案件亦不少但其中不乏好禮義敦品卽善文學工書畫之士殆以文物古邦之遺產歟

己適用法律問題 檢此間對於物權上有下列兩種特別習慣（一）關於永佃權之設定因字據有領種代種之分權利亦遂不同卽凡書立領種字據者無期限永佃權有期限視爲租賃固無問題惟書立代種字據者有期限雖仍視爲租賃無期限永佃權有期限視爲租賃固無問題惟書立代種字據者有期限雖仍視爲租賃無期限則習慣上不認爲永佃權復查二者之形式雖殊而實質並無

歧異且均有歷久慣行之事實所不同者僅結約之初領種有永佃權之意思代種則否若因其未定期限違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認為永佃權未免違反當事人結約之真意與民法第九十六條法意不合若從其習慣概視為租賃又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民法第一條各規定有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尚有待於司法院之解釋又此項習慣恐不獨江都一邑為然將來修改民法時似應將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條文略予修正或酌加但書在適用上方免困難（二）關於房屋之基地有營地官地民地之分除營地官地之房屋不得隨房出賣僅由承買人繼續

內政部修改出版法

出版法規定手續頗為繁雜經出版界紛請修改現已草竣內容凡各省市府註冊及經內部認可備案之出版物即無須再向市黨部中央黨部註冊。

李國杰上訴最高法院

招商局李國杰上訴一案經蘇高法院派第一庭長林哲長推事斯文方聞等赴滬假座滬地法院審理業於本月六日判決原判撤消李改處判徒二年半茲悉其判決書全文高院已於昨（念三）日送達而李仍不甘服已延原辦本案律師張一鵬等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高院判決書原文略）

完租或借用不生問題外如建築民地之房屋業主出賣時契據內雖未註明連基地在內習慣上因房屋砌在地面上即認基地隨房出賣此雖與現行法例土地與房屋得分別處分之旨趣微有不同（民法第六十六條前大代理院三年上字八九二號判例參照）但查現行法律對於此點並無強制的或禁止的明文規定自不能不視為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之情形辦理其他各項現行法律適用上尚未發現窒礙難行之處

上述各點均屬人云亦云無關重要在個人雖以為心得在老於法曹者已優為之非敢漫言經驗也

專載

憲法初稿草案全文（續）

第四篇 民生

第一章 國民生計

合作事業。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濟組織，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使國

民均得維持相當之生存。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俱有不背正義與人道

為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

業者政府應予協助，使有適當之工作機會，其有工作者，應由政府制定保護法規，以改進其生活。

第一百七十一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應由

政府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一百七十二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荒地開發水利。

二、設立農業銀融機關，獎勵農村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

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改善佃農地位，增進農工福利起見，應設公立醫院，助產治療，施送藥物。

第一百七十三條 勞資雙方之關係，以協調互利為原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人民之契約及職業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應保護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對於私有土地，應以法律規定，嚴防濫用荒廢及集中於少數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專
載

第二十七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生產事業，應由政府獎勵及保護之。

第一百七八查 重利之借貸及動產不動產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遺產之承繼，應以法律或課稅加以限制，但以不使承繼人喪失生存及發展本能之必要資力為度。

第一百八十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政府應提倡各種合規事業，及保險事業。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其有專利性質或獨占性質之產業，應由政府集中資本為獨立之經營。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得由政府調正，或限制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得設立經濟委員會，其詳依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關於經濟事項之立法，應徵詢經濟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經濟委員會除依前條之規定，應提出意見外，並得為左列各事。

一、關於經濟立法及行政自動建議於政府。

二、關於經濟事項，提出法律案於

三、督促政府與農民工人商業實業團體之合作，農民工人商業實業團體間相互之合作，

四、解決勞資之爭議。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實施教育時人格之培養，與其他目的并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至少應使受六年之免費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應一律由國家施以免費補習教育。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天賦，而無力升學者，中央或地方政府經考驗後，應設法補助之，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百九十條 担任基本教育之教員，應予以保障並從優待遇。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中央與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

第一百九十四條

以法律定之，凡檢定合格之教育，

應予獎勵及保護。

華僑教育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而無力

升學之學生。

部一百九十七條 關於學問及學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獎勵及保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第五編 憲法之保障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効。

本憲法非經四分之一之國民大會代表或四分之一之省民代表會，或四

分之一之省職業團體之提議，並經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修改之。

第二百〇一條 為直接或間接保障憲法之實行及解決

，關於憲法之糾紛，應設國事法院。

第二百〇二條 國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解釋憲法之疑義。

二、審查違憲之法令并宣告無効。

第二百〇五條

國事法院設評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過半數由國民大會直接選舉之，餘由

四、解決中央政府各機關間各地方政府間及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爭議

及其他不能解決之事項。

五、受理行政訴訟。

六、統一解釋行政法令。

七、受理公務員被彈劾之案件，並懲戒被彈劾人及其他在行使國事法

院職權時所發見應受懲戒之公務員。

八、移送負刑事責任之被懲戒公務員於普通法院審判。

九、解決其他直接或間接違憲法而非普通法院可得解決之政治上事件。

第二百〇三條

國事法院在其職權範圍內所為之決定及解釋有拘束普通法院之效力。

遇行政法令之解釋與普通法令之解釋，有衝突時，由國事法院與最高法院各推相等之人數合組委員會，互相討論以求統一。

第二百〇四條

國事法院設評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過半數由國民大會直接選舉之，餘由

第一百〇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各推二人以上之候選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

國事法院之評事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年滿三十五歲。

二、完全享有公民權。

三、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法律政治或經濟之學畢業，而有後開情形之一。

甲、關於法律政治或經濟有專門之著作或有價值之貢獻。

乙、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法律政治或經濟之學三年以上。

丙、有五年以上之行政或司法經驗。

丁、經考試或銓敍合格。

第一百〇七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中研究法律者，至少

應占百分之一，研究政治及經濟者至少應各占五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條 國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各

評事互選之。

國事法院之評事，非經國民大會過半數代表之列席，列席代表三分之一之贊同，不得罷免之。

第一百〇九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非經國民大會過半數代表之列席，列席代表三分之一之贊同，不得罷免之。

第一百一十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非經國民大會過半數代表之列席，列席代表三分之一之贊同，不得罷免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除現行犯外，非經最高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為現行犯被逮捕或監禁時逮捕或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或監禁之理由，通知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為許可與否之表示。

國事法院之決定或命令，由該法院自行執行或囑託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執行之。

中央或地方政府受前項囑託者應立予執行。

國事法院之組織法，國事訴訟法，違憲罰法另定之。

(完)

法海 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六月二十四日

任命沈耀署浙江東陽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慶草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寬琪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丁績咸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鵬飛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左宗武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哲榮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魏翰章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廖彥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桂馨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法院

沂分庭檢察官此令

鍾循理分發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暫以候補看守長

任用此令

黃松年封元法分發山西第一監獄均暫以候補看守長任

法海 輪迴

第二十七期

用此令

劉懷珍吳竹羣分發江蘇第一第二監獄暫以候補看守長

任用此令

張炤張瑞麒分發福建第一監獄均暫以候補看守長任

用此令

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朱錫荃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汪祖武代理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曹世傑代理安徽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派詹良策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刁成堂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彭時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本部書記官宋毅黃一美改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派沈道黎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先本代理貴州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黃先綽代理貴州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袁端全上
顏久堯全上

派王厚堃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朱國驥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周篤山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薛鳳威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派吳遠昭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袁祖春同上

派梁同朴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光國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項強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

記官此令

派李希仲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立元試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朱堯章試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雲衢試署青島地方法院維縣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逢春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家讓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蔭寰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夢熊暫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金和信充浙江瑞安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何會源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海雲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

派李幼農暫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伯衡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高志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徐開菱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汪灝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邵耀南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何鳳翮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六月三十日

派葉聖超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韋步青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全伯釐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趙汝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秦守仁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學習檢察官此令

任命程以綸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枉命姚錫璽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書記官此令

王御驥同上

詹良策派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推事

汪灝調派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以上見六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令

以上見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

韋步青派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見六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王選（浙江嘉興地方分院候補推事）調在浙江甯海

縣法院辦事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